**吉林市发改委2018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吉林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吉市政公办发[2018]29号）精神，结合实际，现编制吉林市发改委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布。本年报主要包括基本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机构建设及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落实上级重要文件通知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打算等八部分内容。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通过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http://xxgk.jlcity.gov.cn/jlsndbg/）向社会公开。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吉林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办，地址：吉林市解放西路1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邮编：132011，电话：0432-64820086，电子邮箱：[jlsfgwspb@163.com](mailto:jlsfgwspb@163.com)。

**一、基本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吉林市发改委认真贯彻落实吉林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切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及时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细化分解任务。年初，我委调整充实了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把手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其他分管业务领导以及涉及发展规划、项目审批、社会民生等相关处室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所属各处（室）及政务大厅窗口的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协调由审批办负责。继续发挥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机构作用，建立重要政策解读舆情回应机制，跟踪关注涉及本部门的社会关切的舆情。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机制，2018年重点开展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解读培训。对重要事项采取以会代训等措施加以部署和落实。继续抓好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制度，由各相关专业处（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提出、整理本业务处（室）内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经处（室）负责人及分管主任同意并经委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主动公开信息，市发改委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监督落实情况并将完成情况与年终绩效考核评优相结合。

（二）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将市发改委历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整理汇总，形成制度汇编。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完善补充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制度落实，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机制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落实“只跑一次”改革要求，编制办事指南。按照“只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更新市本级43项办事服务指南。在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中，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反映我委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进行了主动公开。

（四）充分发挥吉林市扶贫网的作用。及时发布全市扶贫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同时，通过政务公开网将年度受理的审批事项办理情况公示，公布政策信息及规范性文件等。对于一些全市关注的重大信息，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规划，通过网络及江城日报、晚报等报刊同时发布。

（五）完善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补充完善委内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资料；同时及时将发改工作中形成的规范性文件、项目批复信息及涉及民生的其他政府信息向政务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报送。

（六）扎实开展依申请、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健全吉林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流程，用制度及流程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对符合公开条件的信息全部及时答复，使群众满意。同时，按照2018年全市重点领域工作分工要求，及时在政务公开网上公布财政预算使用、人大政协提案建议答复等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018年度，继续对市发改委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及时发布，接受社会各届监督。另外，还将市发改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三公”经费预算统计表等相关信息在财政局专网上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018年通过委网站及市政务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55条。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目前我委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和方式，主要是依靠委网站和市政务公开网。

**三、回应解读工作情况**

2018年，未发生需我委回应解读的公众关注热点或重点舆情事项。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2018年，群众向市发改委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为3件，当面申请2件，信函申请1件，其中涉密1件，对未涉密信息申请全部同意公开并按时答复办结，不收取任何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五、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

截止2018年（含本年度）末，全年未收到与信息公开相关的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

**六、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和培训会议情况**

2018年我委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2个，兼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3人。全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1次，接受培训人员2人。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1次。

**七、落实上级重要文件通知情况**

将《中共吉林市委办公厅、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市办发1号）文件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印发全委各处室，并责成委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委学习。结合实施意见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吉市办函[2018]57号），研究制定了《2018年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规划》，对涉及我委的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印发了《吉林市发改委落实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提出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内容及监督管理措施，保障了政务公开常规性工作有序开展，重点性工作按时完成，大力推行阳光政务。

**八、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2018年我委在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门网站建设尚需加强，内容尚需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不够丰富等。

2019年，我委将按照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推进信息公开协同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各处室间的沟通协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二是继续加大公开力度。把涉及企业、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三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畅通公开渠道，方便企业、服务群众，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附件: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5 |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数 | 件 | 7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5 |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0次） | 次 | 0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0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1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0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